

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要點

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齊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發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及良好生活習慣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制服之定義：本校制服為「運動制服」，包含長短衣褲、外套等。

四、穿著時機：

(一)每週一、三、五為學校制服日，全校規定統一穿著運動制服。

(二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自身需要穿著長短制服。

(三)天氣寒冷、寒流來襲時，可於制服內、外增加保暖衣物，如：背心、羽絨外套、圍巾、手套等。

五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運動制服時，應將上衣紮於褲內。

(二)穿著運動製服夾克時，拉鍊須拉至三分之二定位

(三)新學年度開始時，學生名牌應於開學兩週內縫於制服左胸處。

(四)制服遺失於失物招領處一個月後仍未領取，且未繡上名牌可供辨識者，得清洗後放置於健康中心供需要學生借用。

六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需保持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定期修剪，保持乾淨、梳理整齊。

七、服儀檢查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每週學生朝會時間請班級導師協助檢查，全體師長均負指導服裝儀容之責任。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八、管教辦法：

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、列入生活表現紀錄。

九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